

依據「證券商設置標準」第23條、第39條、第41之 1及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第18條之 1、第51條、第52條規定，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、增加營業項目、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事項，申請書件應包括「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、增加營業項目、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」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.09.18. 金管證券字第10803600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9月18日

一、依據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之一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、增加營業項目、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事項，申請書件應包括「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、增加營業項目、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.09.30. 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7896號令發布，自110年9月30日廢止〕